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生产经营方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6年3月19日与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国轩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设备采购安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需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建华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生产，太阳能、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、节能型光电产品、电子产品、锂电电源、电动工具、锂电充电器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租赁（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），新能源技术开发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新能源路3号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青岛国轩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如下：

青岛国轩于2016年1月6日注册成立，截至合同签订日，公司未与青岛国轩发生过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青岛国轩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二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(1) 标的物名称：上料合浆涂布、制片至入壳机、注液至清洗机设备

(2) 合同总价款（含 17%增值税）：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柒拾万元整

2、交付

(1) 交货方式：甲方工厂现场交货

(2) 交货期：2016 年 6 月 10 日到货；工期：60 日（安装调试）

3、质量保证期

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在双方签定《设备安装运行交付验收报告》之日起算三年。

4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(1)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预付款；

(2) 通过出厂验收，乙方在发货前一周，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支付至 60%金额的发票（17%增值税）给甲方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%；

(3) 货物安装、调试完毕通过初验收具备正式生产能力时（甲方确认的《设备安装运行初验收报告》）交付验收，满六个月时，双方签署《设备安装运行交付验收报告》或初验收满半年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无理由未提供相应报告的，1 个月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%；

(4) 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三年并经乙方书面申请支付质保金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5、违约责任

(1) 因乙方设备或服务问题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；

(2)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火灾、人员触电等严重事故，乙方需承担由此带来一切经济赔偿和司法责任；

(3) 逾期违约；

交货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且每天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 元（低于 100000 元的，按 100000 元/天计算违约金）；安装调试每延误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且每天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 元（低于 100000 元的，按 100000 元/天计算违约金）；

(4) 售后违约。乙方未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，甲方有权选择另行寻找第三方服务，服务费用按 120%由乙方承担（含乙方违约金）或者按照原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执行；

(5) 调试违约。乙方调试用料超出技术协议约定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费用；

(6) 因乙方设备原因出现原材料报废、生产的成品不合格等情形，由乙方按甲方采购成本赔偿所有材料损失及甲方的利润损失；

(7) 因乙方设备效率（以连续 4 小时运行的效率为考核依据）无法达到合同、技术协议要求的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以降低损失。

6、合同的解除

(1) 乙方逾期交货达到 10 天的；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，经甲方催告后 7 天内仍未纠正的；乙方的设备生产效率或直通率不能够达到技术要求的；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，经甲方催告后 7 天内仍未纠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(2)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，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；

(3)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%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；

(4) 乙方应当在接到解除通知 30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全部退还并支付违约金。

7、合同生效

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合同签署日期为：2016 年 3 月 19 日

合同生效日期为：2016 年 3 月 19 日

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，资金、人员和技术上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合同生效后，公司将根据该合同有关项目实施的进度履行设备研发、生产、发货和调试等相关义务。

1、本次合同总金额 1517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5.55%。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，预计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合同的签订也是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整线解决方案的认可，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。

3、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合同风险

1、因本合同产品属定制化非标产品，标的物数量较多，双方约定交期较为紧张，为此，公司将合理安排生产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。

2、因合同约定了验收标准及周期，且公司的财务核算准则是以设备验收确认收入，若本合同设备在本年内未全部完成验收，则该合同可能无法在本年度全部确认收入；本合同约定质保期较长，公司在未来三年的质保金会增加公司应收账款。

3、尽管合同需方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，但由于合同投资金额较大，可能出现资金紧张、支付滞后等情形，公司可能因此存在应收账款增加、货款回收难度加大等风险。

4、合同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潜在风险。

5、合同对方违约的风险如公司不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及合同解除的风险。

综上，合同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尚存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青岛国轩方签订的《设备采购安装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